
落实风险为本监管原则 防范金融系统洗钱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12 年上半年全国反洗钱形势通报会

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12年上半年全国反洗钱形势通报会。会议分析了当前境内洗钱风险状况和类型，报告了国际反洗钱发展趋势和境内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的情况，交流了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经验，部署了下一阶段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李东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东荣指出，当前国内外洗钱活动手法不断演化，给我国金融系统的洗钱风险防范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任务艰巨。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确立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思路，强化了对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注重通过洗钱类型风险提示提高监管效率，构筑涵盖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监测、评估和分类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各金融机构着力加强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研究探索建立切合实际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将有限的监测资源向高风险机构和业务倾斜配置，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反洗钱工作效率。

李东荣强调，风险管理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趋势和方向，但合规工作仍不能放松，继续严格遵守和执行统一的反洗钱制度是始终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基础。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要在合规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强化风险控制。

李东荣最后对做好下半年反洗钱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深化洗钱风险研究。要通过进一步加强洗钱类型分析，掌握我国存在的洗钱风险类型、特征和分布，形成对我国洗钱风险的整体判断。二是做好制度设计。要继续坚持审慎稳妥的原则，根据风险状况做出政策、力度和重心的调整，有针对性地解决反洗钱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合理配置资源。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密切合作，构建反洗钱交流平台，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同时，金融机构应继续将监测资源配置到高风险的业务领域和客户，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四是加强宣传和队伍建设。要通过反洗钱知识普及，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争取社会各界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积极推动我国反洗钱标准化培训，提高金融系统反洗钱从业人员的整体资质，培养一支业务素质高、作风过硬、战斗力强的反洗钱工作队伍。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反洗钱工作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17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负责人、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司局和部分分支机构代表60余人参加了会议。（完）